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40	
交易代码	0169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943,427.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40	0169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2,020,227.96 份	322,923,199.5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利率变动。 结合利率预测分析，动态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剩余期限。 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的流动性、收益率水平、信用等级及信用利差等因素的研究判断，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0
传真		021-50151582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200121	100808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安鸿利短债 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 债券 C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 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 券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4,122,469.77	1,919,382.21	9,467,395.80	252,374.78
本期利润	14,874,050.52	2,536,628.08	10,142,848.07	269,343.85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利润	0.0278	0.0306	0.0139	0.0172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率	2.70%	2.95%	1.39%	1.70%
本期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	3.07%	2.90%	1.71%	1.61%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 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 券 C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	16,588,698.24	12,414,428.52	3,431,870.64	284,700.16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0.0413	0.0384	0.0148	0.0139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1,446,449.59	337,636,683.94	235,047,000.90	20,871,590.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3	1.0456	1.0171	1.01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3%	4.56%	1.71%	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两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02%	0.66%	0.01%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1.36%	0.02%	1.10%	0.01%	0.26%	0.01%
过去一年	3.07%	0.02%	2.44%	0.01%	0.63%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4.83%	0.02%	3.66%	0.01%	1.17%	0.01%

效起至今						
------	--	--	--	--	--	--

2.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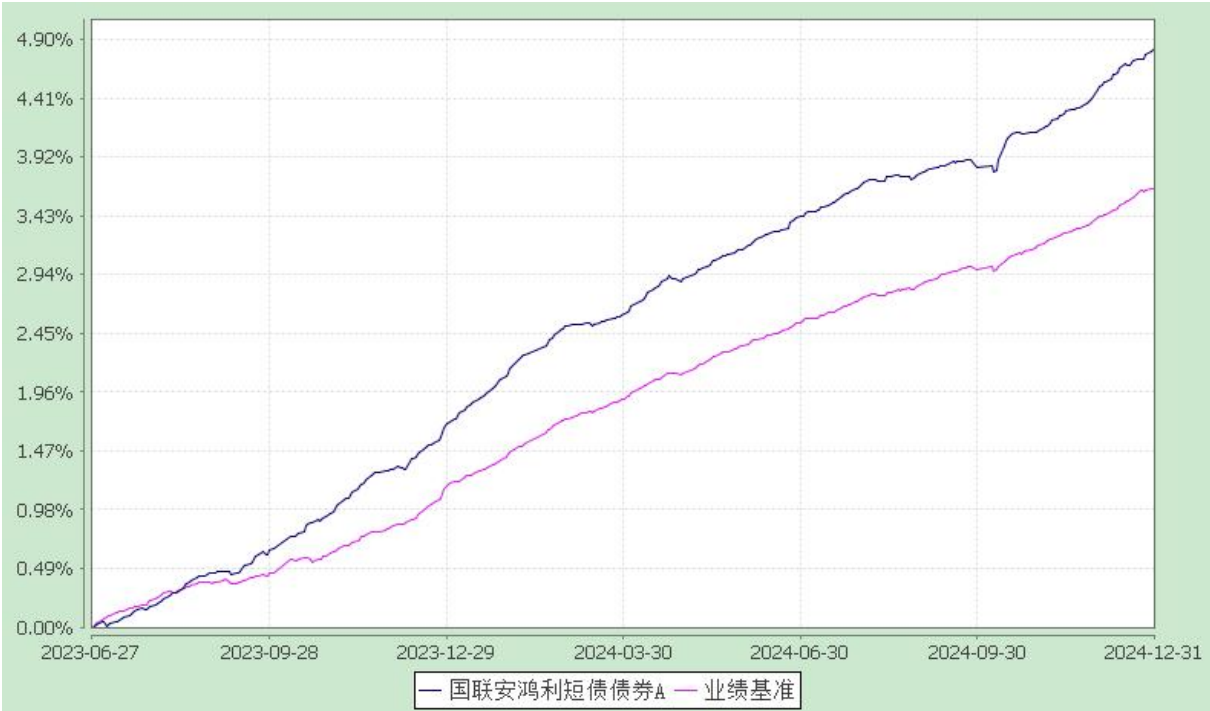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2%	0.66%	0.01%	0.27%	0.01%
过去六个月	1.28%	0.02%	1.10%	0.01%	0.18%	0.01%
过去一年	2.90%	0.02%	2.44%	0.01%	0.46%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	0.02%	3.66%	0.01%	0.9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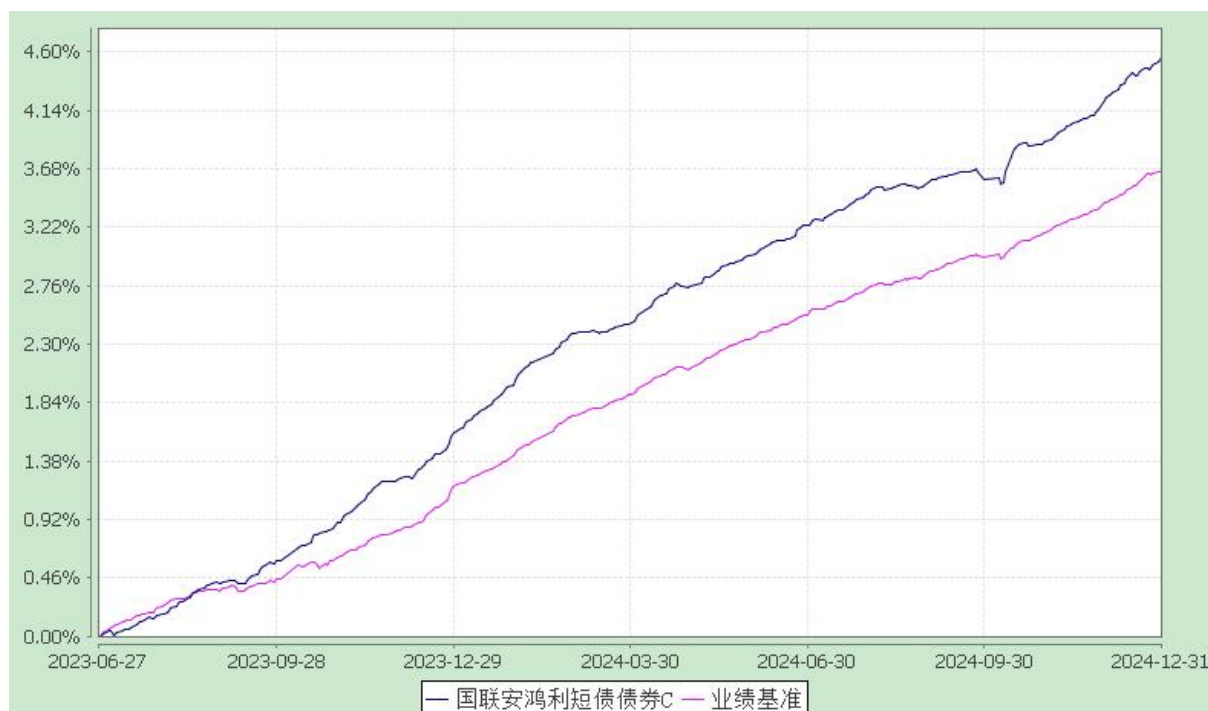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2、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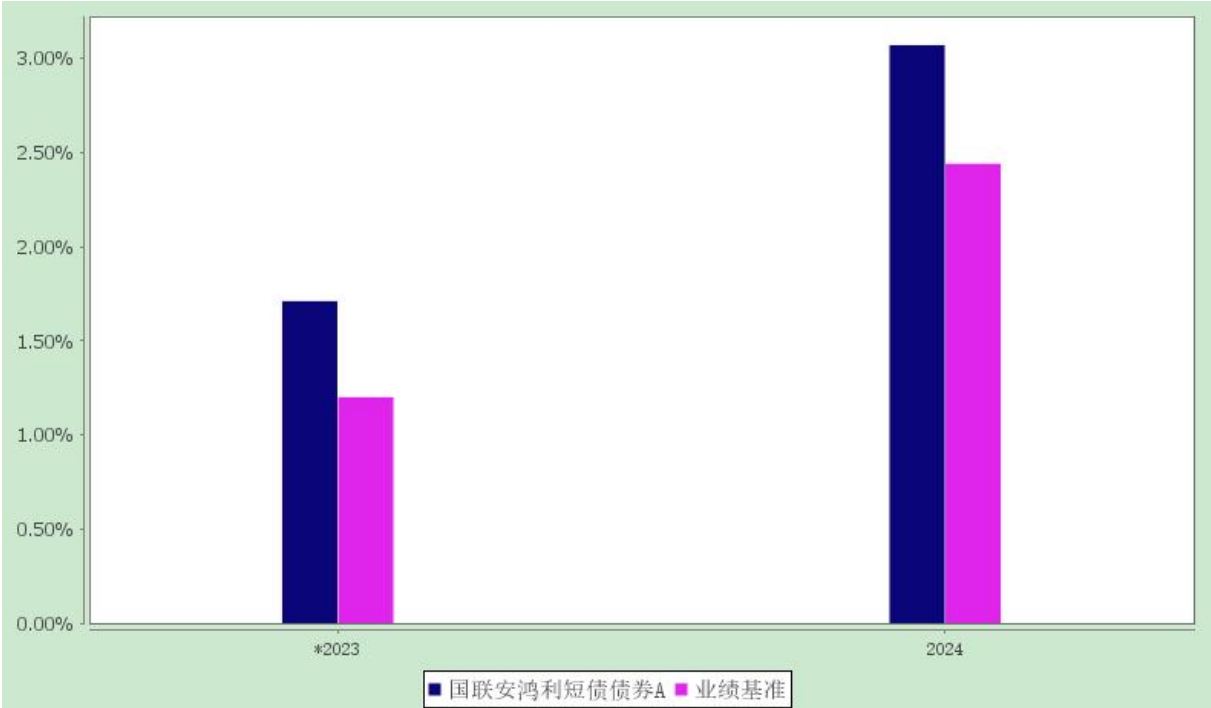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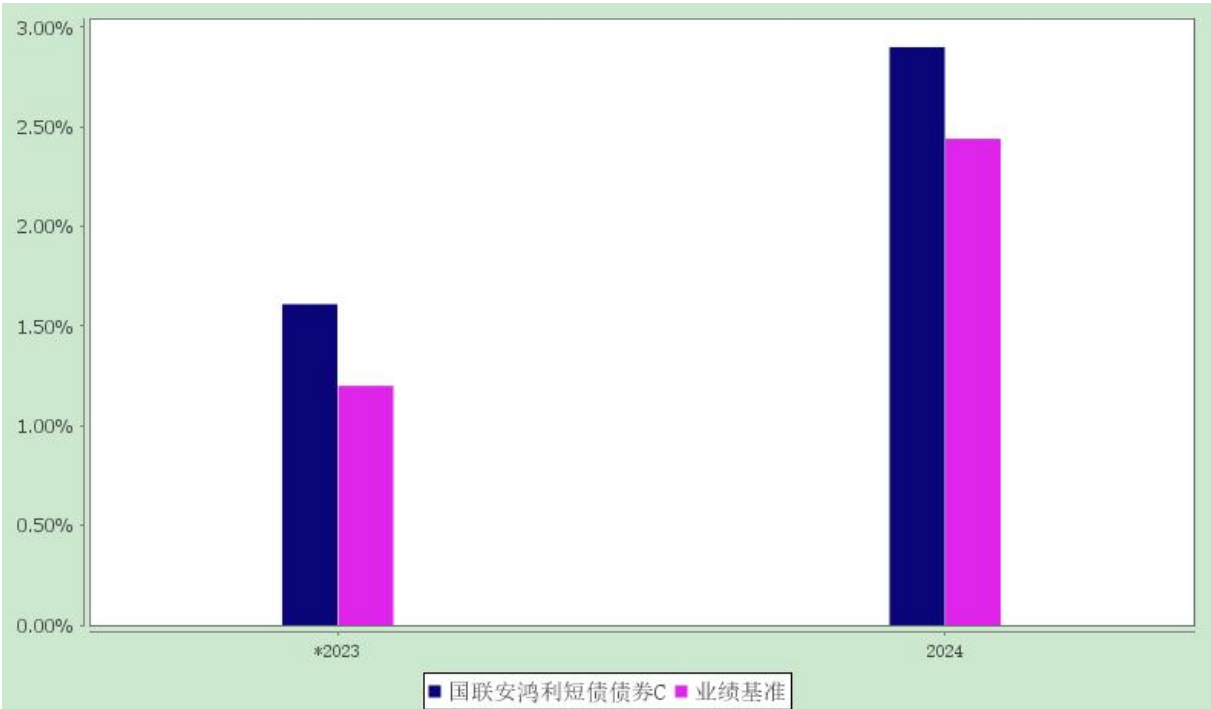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2、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两年，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莉	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	2023-06-27	-	16 年（自 2008 年起）	万莉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商业银行债券交易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道富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主管、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洪阳珏	基金经理	2023-06-27	-	11 年（自 2013 年起）	洪阳珏先生，学士学位。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助理、风控员。2018 年 7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觉	基金经理	2024-12-09	-	9 年（自 2015 年起）	王觉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研究员、债券交易主管，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4 年 3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月享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

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国内经济修复面临挑战，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货币政策延续宽松。央行两次降准、两次降息，并推出多项政策新工具，推动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带动超短端和短端利率同步回落。从货币市场运行来看，全年可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受政策和市场因素的不同影响。一季度，央行加大流动性投放，资金分层状况缓解；二季度，监管政策促使“存款搬家”，非银流动性更充裕，利差进一步收窄；三季度，央行开启降息进程，资金利率低点下移，但政府债券发行提速加大了资金面波动；四季度，美联储降息，国内央行加码宽松，资金利率中枢下移，但期间股市回暖、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带来了市场波动。同时，货币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央行调整政策工具操作，如优化公开市场操作机制、淡化 MLF 政策利率、推出新操作强化利率走廊功能、将二级市场国债买卖纳入工具箱等，这些举措使货币市场运行呈现出月末季末波动性减弱、与政策利率走势一致性增强、季节性紧张状况缓解等新特征。

债市方面，利率债表现受多种因素影响。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形态发生变化。在经济修复缓慢、货币政策宽松的背景下，利率债整体表现较为稳定，但在不同阶段也有波动。信用债市场同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影响，信用利差在部分时期有所变化，信用资质较好的债券受到青睐。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精选个券，合理控制杠杆、久期和信用风险，组合整体状况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鸿利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4%；国联安鸿利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债市机遇与挑战并存。货币政策有望延续宽松，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可能进一步下行。一方面，国内实体信心和风险偏好改善有限，内需增长有待提振，海外不确定性影响出口，稳增长诉求提升，宏观政策加码必要性增强。参考上一轮“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周期，预计 2025 年货币政策将更大力度放松，包括降息、降准以及加大新政策工具的使用力度，这将为债市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央行利率调控体系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利率传导效应增强，有助于提升货币市场稳定性，也将对债市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债市也面临一定风险，如货币政策宽松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市场波动，经济复苏进程、海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也会给债市带来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一切合法合规运作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员工的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通报和解读。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各项专题合规培训，使投研、市场、中后台的各条线人员加深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理解，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2）报告期内，公司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持续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多次通过邮件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员工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并加大了各项稽核力度。

（3）通过组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规政策、定期自查、监察部门的定期/不定期的抽查，对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销售等领域，以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加强与托管人的日常联系。公司与托管人的基金日常监督部门加强联系，确定了日常监督的工作方式、业务合作等，并完善日常监督方面的沟通与联系。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一个有效率、效果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负责营运相关领导（主席）、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

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041 号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蔡晓晓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2025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21,082.40	317,530.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3,318.27	41,62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49,505,132.32	329,806,826.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9,505,132.32	329,806,826.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215,058.42	128,11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889,644,591.41	330,294,096.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30,094.03	74,024,240.09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602.99	74,573.88
应付托管费		28,100.51	12,42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842.32	4,174.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1,934.38	37,902.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44,883.65	222,184.44
负债合计		130,561,457.88	74,375,504.6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724,943,427.51	251,645,404.6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34,139,706.02	4,273,187.14
净资产合计		759,083,133.53	255,918,591.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89,644,591.41	330,294,096.44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83 元，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4,943,427.51 份，其中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 402,020,227.96 份，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 322,923,199.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863,676.57	13,376,881.67
1.利息收入		39,862.69	1,207,89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5,189.14	89,097.3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673.55	1,118,794.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65,784.18	11,475,915.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9,965,784.18	11,475,915.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68,826.62	692,421.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89,203.08	653.3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452,997.97	2,964,689.75
1. 管理人报酬		1,893,897.81	1,124,363.0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315,649.69	187,393.88
3. 销售服务费		128,806.11	11,996.2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807,627.29	1,385,920.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7,627.29	1,385,920.64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69,817.07	49,115.97
8. 其他费用	7.4.7.18	237,200.00	205,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0,678.60	10,412,191.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0,678.60	10,412,19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10,678.60	10,412,191.9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1,645,404.61	-	4,273,187.14	255,918,5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1,645,404.61	-	4,273,187.14	255,918,59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298,022.90	-	29,866,518.88	503,164,54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10,678.60	17,410,678.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3,298,022.90	-	12,455,840.28	485,753,863.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52,008,704.34	-	176,343,764.53	6,328,352,468.87
2.基金赎回款	-5,678,710,681.44	-	-163,887,924.25	-5,842,598,605.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24,943,427.51	-	34,139,706.02	759,083,133.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93,587,190.91	-	-	1,293,587,19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941,786.30	-	4,273,187.14	-1,037,668,599.16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412,191.92	10,412,191.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41,941,786.30	-	-6,139,004.78	-1,048,080,791.0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94,338,655.22	-	2,099,676.39	196,438,331.61
2.基金赎回款	-1,236,280,441.52	-	-8,238,681.17	-1,244,519,122.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1,645,404.61	-	4,273,187.14	255,918,591.7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唐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培智,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33 号《关于准予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93,405,081.2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

额总额为 1,293,587,190.9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2,109.6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或距行权日剩余不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计算其剩余期限。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

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

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

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21,082.40	317,530.04
等于：本金	920,512.92	317,282.68
加：应计利息	569.48	247.36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921,082.40	317,530.0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396,170.41	360,940.27	25,598,440.27	-158,670.41
	银行间市场	812,610,081.63	9,076,692.05	823,906,692.05	2,219,918.37
	合计	838,006,252.04	9,437,632.32	849,505,132.32	2,061,247.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38,006,252.04	9,437,632.32	849,505,132.32	2,061,247.9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610,134.72	719,148.71	41,153,748.71	-175,534.72
	银行间市场	282,820,143.94	4,964,977.41	288,653,077.41	867,956.06
	合计	323,430,278.66	5,684,126.12	329,806,826.12	692,421.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3,430,278.66	5,684,126.12	329,806,826.12	692,421.3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5,583.65	22,884.4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5,583.65	22,884.44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80,000.00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预提上清所账户查询费	300.00	3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44,883.65	222,184.44
----	------------	------------

7.4.7.7 实收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1,104,850.51	231,104,850.51
本期申购	5,231,507,148.49	5,231,507,148.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60,591,771.04	-5,060,591,771.04
本期末	402,020,227.96	402,020,227.9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40,554.10	20,540,554.10
本期申购	920,501,555.85	920,501,555.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8,118,910.40	-618,118,910.40
本期末	322,923,199.55	322,923,199.55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431,870.64	510,279.75	3,942,150.39
本期期初	3,431,870.64	510,279.75	3,942,150.39
本期利润	14,122,469.77	751,580.75	14,874,050.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965,642.17	1,575,662.89	610,020.72

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9,995,782.59	21,251,814.74	141,247,597.33
基金赎回款	-120,961,424.76	-19,676,151.85	-140,637,576.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588,698.24	2,837,523.39	19,426,221.6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4,700.16	46,336.59	331,036.75
本期期初	284,700.16	46,336.59	331,036.75
本期利润	1,919,382.21	617,245.87	2,536,628.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210,346.15	1,635,473.41	11,845,819.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368,260.70	4,727,906.50	35,096,167.20
基金赎回款	-20,157,914.55	-3,092,433.09	-23,250,347.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414,428.52	2,299,055.87	14,713,484.3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87.59	68,418.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6.51	20,423.35
其他	185.04	255.46

合计	15,189.14	89,097.37
----	-----------	-----------

注：1、此处其他列示的是保证金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0,612,306.54	13,100,924.1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46,522.36	-1,625,009.0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9,965,784.18	11,475,915.11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54,081,234.59	1,653,914,276.3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10,871,669.73	1,631,404,011.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793,957.22	24,111,318.66
减：交易费用	62,130.00	23,95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6,522.36	-1,625,009.08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5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股利收益。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826.62	692,421.3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368,826.62	692,42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68,826.62	692,421.34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9,203.01	653.36
转换费收入	0.07	-
合计	489,203.08	653.36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15,500.00
其他费用	-	400.00

合计	237,200.00	205,900.00
----	------------	------------

注：1、此处其他列示的是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93,897.81	1,124,363.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6,408.74	555,233.7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97,489.07	569,129.2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5,649.69	187,393.8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当年天数。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1.99	1.99
邮储银行	-	100.98	100.98
合计	-	102.97	102.9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0.53	0.53
合计	-	0.53	0.53

注：1、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

（1）计算标准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2）计算方式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3、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邮储银行	-	20,351,478.63	-	-	298,000,000.00	70,409.2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C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6,597,010.08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9,378,122.10	-	26,597,010.0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55,975,132.18	-	26,597,010.08	-
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13.92%	-	11.51%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6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921,082.40	14,387.59	317,530.04	68,418.56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邮储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3、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0,030,094.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002197	20 赣州发展 MTN001	2025-01-06	101.84	200,000.00	20,368,767.12
102282417	22 宁夏国资 MTN001	2025-01-03	101.32	200,000.00	20,264,272.88
012481961	24 越秀交通 SCP002	2025-01-02	101.00	200,000.00	20,200,099.73
012483207	24 杭金投 SCP007	2025-01-02	100.67	200,000.00	20,134,741.92
012481704	24 汉江国资 SCP003	2025-01-02	101.33	127,000.00	12,868,571.10
200212	20 国开 12	2025-01-02	102.71	100,000.00	10,271,476.71
042480143	24 青岛上合	2025-01-03	102.24	100,000.00	10,223,538.63

	CP002				
220207	22 国开 07	2025-01-02	101.48	100,000.00	10,148,460.27
240421	24 农发 21	2025-01-02	100.82	100,000.00	10,081,561.64
102382732	23 青岛国信 MTN007B	2025-01-06	103.71	32,000.00	3,318,869.39
102382732	23 青岛国信 MTN007B	2025-01-03	103.71	16,000.00	1,659,434.70
合计				1,375,000.00	139,539,794.0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30,325,691.51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92,444,762.75	118,205,065.12
合计	322,770,454.26	118,205,065.12

注：本报告期末，未评级的短期信用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债券及短期融资券；上年度末，未评级的短期信用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债券及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193,144,017.39	93,489,852.70
AAA 以下	20,546,063.02	51,844,490.14
未评级	261,881,559.02	45,678,848.30
合计	475,571,639.43	191,013,191.14

注：本报告期末，未评级的长期信用债券为公司债及中期票据；上年度末，未评级的长期信用债券为公司债及中期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21,082.40	-	-	-	-	-	921,082.40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3,318.27	-	-	-	-	-	3,31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57,878.80	161,669,314.95	470,952,205.76	121,255,768.14	10,469,964.67	-	849,505,13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39,215,058.42	39,215,058.42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86,082,279.47	161,669,314.95	470,952,205.76	121,255,768.14	10,469,964.67	39,215,058.42	889,644,591.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30,094.03	-	-	-	-	-	130,030,094.03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68,602.99	168,602.99
应付托管费	-	-	-	-	-	28,100.51	28,100.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7,842.32	37,842.32
应交税费	-	-	-	-	-	51,934.38	51,934.38
其他负债	-	-	-	-	-	244,883.65	244,883.65
负债总计	130,030,094.03	-	-	-	-	531,363.85	130,561,457.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947,814.56	161,669,314.95	470,952,205.76	121,255,768.14	10,469,964.67	38,683,694.57	759,083,133.5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7,530.04	-	-	-	-	-	317,530.04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41,629.29	-	-	-	-	-	41,62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93,151.61	69,583,871.56	146,964,690.36	61,865,112.59	-	-	329,806,8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128,110.99	128,110.9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1,752,310.94	69,583,871.56	146,964,690.36	61,865,112.59	-	128,110.99	330,294,096.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24,240.09	-	-	-	-	-	74,024,240.09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4,573.88	74,573.88
应付托管费	-	-	-	-	-	12,428.99	12,42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174.88	4,174.88
应交税费	-	-	-	-	-	37,902.41	37,902.41
其他负债	-	-	-	-	-	222,184.44	222,184.44
负债总计	74,024,240.09	-	-	-	-	351,264.60	74,375,504.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271,929.15	69,583,871.56	146,964,690.36	61,865,112.59	-	-223,153.61	255,918,591.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 1,824,839.33	增加 402,204.0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 1,808,749.43	减少 400,698.2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49,505,132.32	329,806,826.12
第三层次	-	-
合计	849,505,132.32	329,806,826.1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第三层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49,505,132.32	95.49
	其中：债券	849,505,132.32	95.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1,082.40	0.10
8	其他各项资产	39,218,376.69	4.41
9	合计	889,644,591.4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10,469,964.67	1.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851,717.80	6.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693,073.96	5.36
4	企业债券	25,598,440.27	3.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2,770,454.26	42.52
6	中期票据	412,274,854.49	54.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7,539,700.83	3.63
10	合计	849,505,132.32	111.9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2480358	24 义乌国资 CP001	300,000	30,325,691.51	4.00
2	012483815	24 鲁招金 SCP004(科创票据)	300,000	30,052,244.38	3.96
3	102000425	20 青岛国信 MTN003	200,000	20,635,651.51	2.72
4	102280004	22 徐州新盛 MTN001	200,000	20,624,491.80	2.72
5	102280209	22 鞍山钢铁 MTN001(可持续挂钩)	200,000	20,591,138.80	2.7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18.2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215,058.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218,376.6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5,164	77,850.55	203,553,496.25	50.63%	198,466,731.71	49.37%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33,855	9,538.42	47,186,101.61	14.61%	275,737,097.94	85.39%
合计	39,019	18,579.24	250,739,597.86	34.59%	474,203,829.65	65.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97,790.36	0.02%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96,128.41	0.03%
	合计	193,918.77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0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0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A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92,657,911.40	929,279.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104,850.51	20,540,554.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31,507,148.49	920,501,555.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60,591,771.04	618,118,910.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2,020,227.96	322,923,199.5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4 年 6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王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魏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2、2024 年 11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唐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魏东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3、2024 年 12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王觉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一、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 （一）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 （四）合规风控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要求；
- （五）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六）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 （七）研究能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 （八）能协助基金管理人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等。

二、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建立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基金管理人与白名单内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服务评价，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能力和质量、投资研究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交流机会和投资研讨会质量等进行评比排名，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维护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如评估发现合作证券经营机构不再符合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将其从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中删除。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三、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四、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684,183.02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1-15
2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1-22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1-22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1-31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1-31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2-22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3-04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3-13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3-18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3-26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3-26
12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规定网站	2024-03-29

	年度报告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3-29
14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4-22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4-22
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4-30
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024-05-10
18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05-17
19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05-17
20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4-05-17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6-07
2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6-12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6-28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12
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华安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12
2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7-19
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7-19
2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国联安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20
2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8-05
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8-22
31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8-30

3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8-30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9-19
3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9-27
3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10-25
3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3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0-31
3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1-05
39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10
40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12-13
41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2 号）	规定网站	2024-12-13
42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4-12-13
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16
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26,597,010.08	29,378,122.10	-	55,975,132.18	7.72%
	2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	104,119,982.27	104,119,982.27	-	0.00%

	3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	104, 11 9, 982. 27	104, 119, 982. 27	-	0. 00%
	4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	104, 11 9, 982. 27	104, 119, 982. 27	-	0. 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